广东省地方标准

《互联网+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功能规范 (征求意见稿)》编制说明

标准起草小组

2024-5-20

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互联网+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功能规范 (征求意见稿)》编制说明

一、任务来源

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批准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》(粤市监标准〔2023〕591号),由广东省人民医院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、广东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广东省地方标准《互联网+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功能规范》的研制工作。

二、编制背景、目的和意义

(一) 编制背景

2018年7月,国家卫健委发布的《关于深入开展"互联网+医疗健康"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》,提出大力推进"互联网+医疗健康",构建乡村远程医疗服务体系,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数字化、智能化水平。2018年10月,广东省出台《广东省"数字政府"建设总体规划(2018-2020年)实施方案》,对高标准打造数字政府提出目标:构建数字政府技术支撑体系,打造一体化高效运行的"整体政府",推进智慧医院建设、推动"互联网+医疗健康"规范有序发展。2021年4月,广东省发布纲领性文件《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"十四五"规划》,明确提出到2025年要全面建成"智领粤政、善治为民"的

"广东数字政府 2.0"等工作目标。在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的浪潮下,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发《"粤智助"政府服务自助机覆盖全省行政村工作方案的通知》,于 2021 年 10 月启动了"粤智助"全省行政村全覆盖专项行动,目标就是加快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、补齐农村地区政务服务短板,构建泛在普惠的政务服务体系,助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,助力乡村振兴。2023 年 5 月,国家卫健委、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《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方案(2023-2025 年)》,提出对医疗服务流程、医疗技术水平、医疗资源配置等方面中存在的难题开展攻坚,在制约满意度提升的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,努力构建诊疗更加安全、就诊更加便利、沟通更加有效、体验更加舒适的医疗服务格局,全面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,推动群众看病就医满意度不断提升。

广东省医疗卫生资源虽然相对充沛、但优质医疗资源布局也相对集中,省内粤东西北地区优质医疗资源相对不足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践行新发展理念,以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为目标,全面梳理医疗服务流程,在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主导组织下,广东省医疗结构主动以 5G 互联网医院融入广东省"粤智助"政务服务体系,以"粤智助"政务服务平台为依托、推进"互联网+医疗"基层服务端拓展改造,充分运用新手段、新技术、新模式,打通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堵点、淤点和难点,实现优质医疗资源的真正下沉。通过互联网+医疗健康基层服务应用,为全省乡村居民提供了优质、高效、便捷的医疗服务,推动医疗服务向基层延伸、优化医

疗服务资源的布局,成为缓解广东省优质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的有效 解决方案。

(二)目的和意义

"粤智助"政府服务平台中的政务一体机是整体服务体系的自助 服务终端,是广东省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的重要载体,目标在于 打造泛在普惠的政务服务体系,为基层群众"就近办、自助办、一次 办"提供全新体验。目前广东省内"粤智助"政务服务自助机 26.643 台,设备覆盖全省 2.65 万个村居、1,609 个镇街;广东省医疗机构 5G 互联网医院主动融入"粤智助"平台,以"互联网+医疗"基层服务 端扩展项目建设为契机,给广大农村群众带来医疗福利: 让基层老百 姓在家门口就能挂上广东省医疗结构专家号、在家里享受三甲医院优 质医疗服务、部分常见病、慢性病可以在"粤智助"上复诊、药品配 送到家、基层医院医生能远程与广东省医疗结构专家实时互动会诊等, 逐步构筑互联网+医疗健康基层服务模式体系,探索出一条具有广东 特色的医疗服务新路径,实现以"治疗为中心"向以"患者为中心" 的医疗服务全流程管理转变。同时,结合"粤智助"的实践应用情况, 开展移动端和交互式网络电视端的设计和推广工作,互联网+医疗健 康基层服务端将包括自助服务终端、交互式网络电视端、移动端等三 大类,其中的移动端将包括小程序、公众号等多种方式。

通过标准《互联网+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功能规范》的制定,将 涉及互联网医院结合政务服务终端的智能导诊、预约挂号、便捷支付、 图文问诊、报告查询及打印、报告解读申请及反馈、复诊续方、健康 查询、自助开单、基层医院会诊、健康体检、健康讲堂等 12 大功能的实践经验加以凝练提升,以此为基础带动全省其它医院规范化、标准化推进,切实、高效、整体提升全省互联网+医疗健康基层服务水平,同时可为国内其他省份互联网+医疗健康基层服务推广提供可借鉴的模式和样板。

标准《互联网+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功能规范》的发布实施,构建符合国家医疗卫生标准的互联网+医疗平台,融入粤智助民生工程、上线医疗服务;为基层医疗机构医生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远程指导,提高基层医务人员临床实践水平。将为提升医疗服务的舒适化、智慧化、数字化水平,充分运用新手段、新技术、新模式,打造流程更科学、模式更连续、服务更高效、体验更温暖的现代化基层医疗服务模式。

规范互联网+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功能设计要求,为广东省各地方医疗机构提供操作指引。从顶层设计出发,践行人民医院为人民的思路,将互联网医院融入粤智助政务服务体系这一民生工程,主动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、打通医疗服务最后一公里。

三、编制思路和依据

本标准立足于上层政策文件,结合我省医疗健康标准体系规划, 旨在明确我省互联网+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功能的相关要求。

本标准按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而制定。

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的政策、法规、标准如下:

| ——《落实"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"实施新一轮基层卫 |
|--|
| 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五年(2023-2027年)行动计划》(粤卫函〔2023〕 |
| 7号) |
| ——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 |
| 的意见》 |
| 《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(试行)》(国卫医发〔2018〕25 |
| 号); |
| 《关于深入开展"互联网+医疗健康"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》 |
| (国办发〔2018〕26号); |
| 《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22〕14 |
| 号); |
| ——《"十四五"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》(国卫规划发〔2022〕 |
| 30号); |
| ——《广东省"数字政府"建设总体规划(2018-2020年)实施 |
| 方案(粤府〔2018〕105号)》(粤府〔2018〕105号); |
| —— 《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(试行)》(国卫办医发(2022)2 |
| 号); |
| ——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》(GB/T 22239 |
| —2019) |
| ——《PTV 媒体交付系统技术要求 内容接入》(GB/T 38829) |
| ——《智慧城市 智慧医疗 第 2 部分:移动健康》(GB/T 40028.2)。 |

四、主要内容说明

1、适用范围

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互联网+医疗健康基层 服务端的功能设计。

2、关于标准的属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,地方标准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范畴。因此,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。

3、有关条款的说明

3.1 标题

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批准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》(粤市监标准〔2023〕591 号),本标准名称为"互联网+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功能规范"。

3.2 术语和定义

本标准对互联网+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进行了定义。

3.3 主要内容

第四章主要规定了互联网+医疗健康基层服务按服务提供渠道的 不同的分类类别。

第五章主要规定了医疗健康服务的通用要求,包括服务事项、界 面设计、适老化设计、适残化设计等内容。

第六章主要规定了互联网+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的设备支撑要求,包括通用支撑功能要求、扩展要求、反馈要求、结算要求和安全要求等内容。

第七章主要规定了互联网+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的功能要求,包括智能导诊、预约挂号、便捷支付、图文问诊、报告查询及打印、报告解读申请及反馈、复诊续方、健康咨询、自助开单、基层医院会诊、健康体检、健康讲堂等内容。

第八章主要规定了互联网+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的安全要求内容。 第九章主要规定了互联网+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的服务保障内容。

五、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,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

本标准遵从《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(试行)》(国卫医发〔2018〕 25 号),并按照《关于深入开展"互联网+医疗健康"便民惠民活动 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8〕26 号)等政策文件要求编制,内容符合国 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。

六、标准调研、研讨、征求意见情况

本标准的编制工作过程:

(一) 成立标准起草小组,制定工作方案

自 2024 年 3 月起,在广东省人民医院的牵头组织下,成立了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、广东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起草小组,制订了工作方案,明确目标要求、工作思路、人员分工和工作进度等,开始标准的起草工作。

(二) 收集相关资料

起草小组针对本标准中涉及的互联网+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问题, 进行了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,检索了有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 地方标准,查阅了大量有关的资料,并对这些标准和资料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分析。同时,起草小组充分参考了互联网+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功能规范的相关法律法规。

(三)标准起草、研讨过程

标准起草小组在收集资料基础上,经过深入的分析研究,多次召开内部研讨会,听取和吸收起草小组各成员的意见和建议,确定了本标准的结构框架,进行标准的编写。在标准编写过程中,起草小组通过对标准草案框架和内容的科学性、合理性以及适用性进行多次讨论,并就讨论结果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。

(四) 2024年5月15日,起草小组在广州市组织召开了《互联网+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功能规范》专家审定会。专家组由来自广东省中医院、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信息中心、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数据中心的专家组成。专家组认真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编制过程、编制说明和主体技术内容的汇报。专家组建议标准起草组根据与会专家所提意见进行修改,并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研制过程推进下步工作。

七、标准有何先进性或特色性

本标准主要明确广东省互联网+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的术语和定义、服务分类、通用要求、设备要求、功能要求、安全管理、服务保障内容,统一了互联网+医疗健康基层服务端的功能设计及服务管理标准,以此为基础带动全省其它医院规范化、标准化推进,切实、高效、整体提升全省互联网+医疗健康基层服务水平,同时可为国内其他省份互联网+医疗健康基层服务推广提供可借鉴的模式和样板。

八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。

九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

本标准未涉及专利。

十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本标准实施后,标准的贯彻首先要政府相关部门鼎力支持,建议 行业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标准化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协助下发至省内各级部门推广标准文件,倡导各部 门积极使用标准。

> 标准起草小组 2024 年 5 月 20 日